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840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自 91 年 9 月至 92 年 6 月間為患者施○○○診療時，

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，擅立「○○療法」收費項目收費（每 8 次收取新臺幣 2 萬 5 千元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報請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釋示，並經該署以 94 年 7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1527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所詢貴轄○○診所以心理輔導及○○療法治療乳癌轉移病患，並收取高額醫療費用.....乙案.....說明..

....二、有關本案所附○○治療器材，其中 BICOM 宣稱有 EN46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、預設療程涵蓋約 400 種適應症，屬醫療器材。以心理輔導及○○療法治療乳癌轉移病患，應屬醫療行為。.....三、另查醫療法（第）21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本案○○診所收取心理輔導及○○療法治療費用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報經貴局核定後，始得向病患收取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函釋內容，審認訴願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及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

37577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 日第 1

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577679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

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，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 18 條第

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8400 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千元（折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）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10 日送

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為時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依病人要求，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，並應備置收費標準明細表供病人查閱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

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祕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

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所指訴願人診所擅立項目收費乙事，完全與事實不符。訴願人診所收費，掛號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診察費新臺幣 475 元，門診觀察病床費（3 小時以上）新臺幣 1,000 元，病情諮詢費新臺幣 650 元，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3,125 元，乃依臺北市○○診所收費標準表收費；訴願人診所亦將醫療期間之醫療費用開立收據予患者。如參考健保生理回饋給付標準每次 258 點給付，本案以療程約 3 小時半中做 17 項，平均 1 次新臺幣 120 元，請

原處分機關指出哪一項超額收費。

三、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577679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

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為：「……四、惟查本

件訴願人遭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認其係於 91 年 9 月至 92 年 6 月間為患者施
○○

○診療時，涉有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且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情事，應係違反行為
時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應依行為時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核處 5 千元
以

上 5 萬元（銀元）以下罰鍰，然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係違反現行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
定，而依現行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本件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
罰鍰，其適用法律顯有錯誤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
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……」

四、次查原處分機關依上述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自 91 年 9 月至 92 年 6 月間未
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，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此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（現改制為大安
區健康服務中心）醫療機構\非醫療機構 93 年 2 月 10 日管理工作日記表、該衛生所及原
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10 日、94 年 9 月 12 日、94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、
訴願人

負責之○○診所收費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擅立收費標準，乃依臺北市○○診所收費標準表收費，訴願人診所亦
將醫療期間之醫療費用開立收據予患者云云。按為確保就診患者之權利，避免醫療機構
任意收取費用，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之授權，以 89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三字第 8922846900
號

公告修訂「臺北市○○診所收費標準表」，將得收取費用之項目列明。次依本件原處分
機關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2 月 10 日 15 時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所載「……問：貴診所
為

該員如何進行診治？答：依據該員攜至本所之○○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載，本診所為其做
心理輔導、○○療法，該員在本診所治療期間本診所未曾投予任何藥物。……問：該
員至貴診所就診收費狀況如何？是否開立收據？答：該員每次至本診所接受治療為 3—
4 小時，依本診所收費標準每半小時 500 元，本診所對該員收費是每 8 次收 2 萬 5,000 元
整

，並每隔一段時間會把該期間所支付之費用開收據給患者。……」此並經訴願人當場
確認無訛後簽章；復查訴願人對於其診所之收費標準陳述不一，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
12 日談話紀錄表所載「……問：有關如案由之該則事件……收取高額醫療費用，涉
嫌違反醫療法第 21 條……答：……費用上，我們每次為掛號費 100 元，診察費 300
元，儀器檢查費為 500 元，其餘病人做了 17 項輔助療法，約 4 個半小時，平均而言每項
治療約 120 元……」其所提出之門診收據收費項目亦與上開談話紀錄記載不盡相同，

是訴願所辯，委難憑採。另訴願人主張參考健保生理回饋療法收費應屬合理乙節，按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指之生理回饋治療，乃限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，訴願人以「○○療法」為收費項目收費，既未經主管機關核定，又非前開支付標準所稱之生理回饋治療，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亦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千元（折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）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